

重庆市铜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铜减办〔2021〕2号

重庆市铜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自然灾害防治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1〕1号）、《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渝减办〔2021〕2号）、《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铜府发〔2021〕1号）要求，区减灾办会同区森防办、区防办、区地指办、区气象防办及区级相关部门研究形成了《2021 年全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1委4指”办公室将会同区级相关部门，采取常态工作月报和组织专项督查的方式，加强过程督导，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2021 年全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以“防大灾、抗大旱”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预防治理、能力建设、基层基础，有效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风险，严格控制因灾死亡人数，严格防范已监测地质灾害点发生亡人事件，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内。

二、2021 年灾害趋势预判

据初步预测，我区 2021 年汛期旱涝交替、旱重于涝，暴雨洪涝接近常年较 2020 年偏轻，气象干旱较 2020 年偏重，森林火灾风险较大。

三、重点工作

（一）夯实预防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压实各级责任。强化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化河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属事责任，强化“1 委 4 指”统筹协调，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提升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能力，强化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行业部门和单位落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对自然灾害重要风险点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

严肃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因灾发生亡人或失踪的自然灾害事件开展调查评估。

2. 强化工程防御。统筹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提高设防水平。动态管理市级防洪重点区域风险点，有序推进达标销号；完成 11 公里堤防建设和 7 项水毁修复工程；利用遥感、测绘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全面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完成 2 个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推进森林防火道路、消防水池建设，实施第二轮 2 个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

3. 开展风险普查。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启动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区各类灾害致灾因子、重点隐患，交通设施、房屋、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承灾体，灾害次生事故隐患，历史灾害，以及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等基本情况，配合市级部门汇总构建全市综合数据库，为 2022 年区风险区划图、风险防治区划编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能力建设，增强综合应急实力。

4. 提升统筹协调能力。依托“1 委 4 指”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常态预防治理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机制，着力强化“1 委 4 指”办公室统筹协调、部门防治主体作用发挥，推动镇街应急工作落实落地。按照“冬春抓基础、汛期抓应急”的总体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实行“挂图作战”，有序组织开展“1+7+N”会商研判，统筹部署推进春季防火抗旱、汛前综合准备、汛期防洪防地灾、盛夏防火抗旱、冬季灾害防御、冬春强基等重点阶段

工作，加强工作督导，强化过程考核。

5.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基础建设。加强重点涉水工程、防洪及城镇低洼区域、山洪灾害易发区等监测预警。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山区农民自建房、工程建设高切坡等监测预报。继续实施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新建3个森林防火智能报警云台。新建1部X波段天气雷达，持续推进村级气象灾害监测站建设和区预警中心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多渠道预警信息传播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的覆盖面和时效性。二是资源共享。实现气象、应急、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灾害基础信息和监测信息共享。三是预警管理。着力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铜减委〔2020〕7号）落地见效，部门、镇村条块结合，切实提升预警响应实效。

6. 提升抢险救援能力。一是队伍建设。按照《重庆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重庆市铜梁区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打造专常群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十有”建设，加强灾害易发多发镇街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建立财政保障、执行任务费用补偿等机制，推动规范化管理、准军事化运行。推进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建设，为区综合性救援队伍配备5套森林消防水泵灭火系统，强化与消防救援队伍间的共训共练共演。二是指挥调度。着眼“全灾种、大应急”，严格执行汛期党政领导“双值班”制度，探索联合值守机制。推进镇街应急指挥分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现场指挥部标准化建设；

建立完善区、镇街应急指挥调度体系，落实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官制度，着力提升前、后方应急指挥调度水平。三是联动响应。优化区消防救援支队、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驻铜解放军及武警部队、社会力量间的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努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应急、水利、林业、气象等部门与周边省、区县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联动机制，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细化应急联动措施，组织开展区级综合演练。

7. 提升物资保障能力。健全以区级库为主体、镇街库为补充、管护单位仓库为延伸的物资仓储体系。开展铜梁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区级至少保障 3000 人、多灾易灾镇街保障 200 人紧急转移安置所需。落实灾后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等工作，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 100%。

（三）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机制运转支撑。

8. 健全基层防灾体系。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五有”要求，推进镇街和园区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安排，建设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队伍，研究制定灾害风险隐患处置流程。统筹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围绕各类灾害领域、防灾减灾救灾

各环节和风险普查、预警管理等重要专项，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业务培训，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

9. 持续完善预案标准。修订并印发《重庆市铜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区级部门编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优化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和简明实用的应急处置卡。

10. 务实开展宣传演练。制定全区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应急演练。各镇街、各部门按照各类预案，至少开展一次基于情景构建的模拟推演、实战演练或简易避险演练，并对演练效能进行评估。结合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拍摄宣传片、警示片、教学片，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附件：2021年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工程、项目）名称		责任（牵头）部门	涉及镇街、部门	进度要求 （未标注即全年任务）
一、抓实预防治理，防防化解重大风险。				
1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全区调查阶段任务。	9个牵头部门及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相关部门	
2	11公里堤防建设。	区水利局	福果、石鱼、永嘉、旧县	
3	7项水毁修复工程。	区水利局	石鱼、华兴、少云、虎峰、安居、大庙、蒲吕	汛前完成
4	开展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相关部门	
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安居、高楼	
6	2个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第二轮）。	区林业局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相关镇街	
二、夯实能力建设，增强综合应急实力。				
7	开展“1+7+N”会商研判。	“1委4指”办	各镇街、各部门	适时开展
8	新建3个森林防火智能报警云台。	区林业局、区应急局	待定	
9	新建1部X波段天气雷达。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重点工作（工程、项目）名称		责任（牵头）部门	涉及镇街、部门	进度要求 （未标注即全年任务）
10	3个村级气象灾害监测站建设和区预警中心平台升级改造。	区气象局	安居、土桥、高楼、区气象局	
11	铜减委〔2020〕7号文件贯彻落实工作（培训会）。	区应急局及相关行业部门	各镇街	汛前完成
12	制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区应急局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13	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5套森林消防水泵灭火系统。	区应急局	待定	
14	推进镇街应急指挥分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现场指挥部标准化建设。	区应急局	各镇街	
15	升级区级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立完善区、镇街应急指挥调度体系。	区应急局	各镇街	
16	开展铜梁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17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区应急局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三、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机制运转支撑。				
18	落实“五有”要求，推进镇街道和园区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	区应急局	各镇街	

重点工作（工程、项目）名称		责任（牵头）部门	涉及镇街、部门	进度要求 （未标注即全年任务）
19	统筹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区应急局	待定	
20	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业务培训，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	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21	修订并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	各镇街、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22	制定全区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区应急局	相关成员单位	
23	至少开展一次基于情景构建的模拟推演、实战演练或简易避险演练，并对演练效能进行评估。	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待定	
24	开展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	待定	适时开展

注：该清单包含《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铜减委〔2020〕6号）重点任务。